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 89.05.12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1.10.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0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02 號函公布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
96.03.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10 號函公布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
97.07.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3 號函公布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4880 號函備查
97.12.15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63 號函公布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98.07.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50 號函公布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2 號函公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1 號函公布
99.1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7685 號函備查
100.01.05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3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9 號函公布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4 號函備查
101.02.1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008 號函公布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27 號函公布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0 號函公布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609 號函辦理
102.02.20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08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2 號函公布
102.0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192 號函辦理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3 號函公布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105.06.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905 號函備查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8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4 號函公布
106.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6184 號函備查
106.04.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30708 號函備查
106.04.28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3 號函公布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09 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公布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9190 號函備查
第五條、第六條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111.05.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5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12 號函公布
111.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備查
111.08.15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35 號函公布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1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43 號函公布
112.0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89 號函備查
112.03.02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06 號函公布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5 號函公布
115.05.0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5 處秘法字第 115000001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但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

三、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

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

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入學本校之雙重學籍學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放棄雙重學籍者，入學本校前之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六、本校已逾十年未開設之課程或無相關領域開課單位之課程，不予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

(一)一年級新生以抵免三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原則。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一百學分為原則。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考取學生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

(五)一百一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之研究所學生，至多抵免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

第六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逾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建築系一百三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一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一百四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完成後，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

二、抵免時間：

(一)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兩週內辦理。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完成隔週起至開學日兩週內辦理。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入學學期申請休學者，須於復學學期開學兩週內重新辦理。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